

# 新月<sub>二</sub>

上海书店

# 新 月

第七號

第一卷

上海新月書店發行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月初版

新月月刊 第一卷  
第七號

零售特價四角

編輯者

徐志摩 聞一多 饒孟侃

發行者

上海望平街新月書店

通訊處

上海法租界  
華陽路 新月書店編輯所



| 價目            |   | 全 | 半   | 每 |
|---------------|---|---|-----|---|
| (長期訂閱者特號不另加價) | 期 | 年 | 年   | 期 |
|               | 三 | 三 | 一   | 三 |
|               | 角 | 元 | 元六角 | 角 |

| 廣告刊例      |    | 全  | 半  | 四 |
|-----------|----|----|----|---|
| (長期刊登者面議) | 分  | 面  | 面  | 分 |
|           | 之一 | 三十 | 十六 | 九 |
|           | 元  | 元  | 元  | 元 |

新月月刊第一卷第七號

春（英國先拉飛派瓦刺氏名作）

徐悲鴻畫



# 新月月刊第一卷第七號

## 目錄

春（英國瓦刺氏名作）……………徐悲鴻譯

法國十八世紀的哲學……………彭基相

牛津字典的貢獻……………葉公超

戒酒（噶亨利著）……………適之譯

溜冰（小說）……………許君遠

梧桐雨（元曲本事）……………饒孟侃

模特兒的休息……………徐悲鴻

詩

「從十二方的風吹裏」……………聞一多

海上歌……………子 潛

夜鶯歌……………李惟建譯

不要害怕……………胡 不 歸

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潘光旦譯

阿麗思中國遊記……………沈從文

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馮沅君

鄉間……………曾 一 櫓

明季之歐化美術及羅馬字注音考釋……………徐景賢

大衛……………方 重

現代詩人(三)……………費鑑照

我們的朋友(評林語堂先生的「左傳真偽與上古方音」)……………衛聚賢

編輯餘話

# 法國十八世紀的哲學

彭基相

在法國十八世紀的哲學思想中，同在宗教思想中一樣；不過一個是打倒傳統宗教的偶像，一個是打倒傳統哲學的偶像。在十八世紀以前，法國宗教的偶像是正宗的天主教；但是哲學的偶像即是笛卡兒學派。笛卡兒的方法在十七世紀都視為唯一的科學方法，到了十八世紀就不能不生疑問了。至於他對於自然的解釋及心靈方面的議論不僅不正確，並且簡直是要不得了。我們知道在十七世紀的時候，笛卡兒是在古代思想的奴隸中解脫出來的；到了現在十八世紀，法國一般思想家又要從笛氏思想的奴隸中解脫出來了。這就是法國十八世紀哲學思想的特色。

但是打倒偶像這件事不是容易的事，所以當時法國一般思想家不能不求助於別人。剛剛此時他們在英國找到了培根的方法論來代替笛卡兒的方法論；找到牛頓的自然論來代替笛氏的自然論；找到洛克的心靈論來代替了笛氏的心靈論。所以我們研究法國這個時期的哲學思想，不能忘掉了上面這三個人。不過當時法國的思想當然不是全抄這三個人的，他們自然也有他們自己的特色。這在後來法國百科全書派的系統中就可以看得出。下面我們即詳細討論這三點。

## 方法論

在沒有說怎樣反對笛卡兒的方法論以前，我們先將笛氏的方法論用總括的方法說出來，使讀者可以更容易明白一點。第一，科學是完全依靠玄學。第二，辨別原則，提綱挈領，這都是最先天的思想。第三，經驗只是後來才有，所以經驗只能在自然現象中認識神所已實現的事，與我出第一發現現象如何和玄學所已證明出的原則發生關係。在十八世紀的百科全書派看來，這三個原則是完全錯了。笛卡兒本是他那個世紀的特出天才，他有許多很重要的發現。不過在這些發現當中，有許多也不過和荒談無稽的故事一樣，並沒有什麼價值。假使他能再活一世紀，他自己定能知道他自己的錯處——這種錯處英國的培根似乎已看出來了。

在法國這時的思想界中，培根簡直變成一個上帝了。我們聽德浪貝爾（d'Alembert）說：「在特出人才中，英國的培根應當是一個不朽的人。他的著作的真正價值雖仍未被人知道，但是他對於我們學術上的貢獻已遠勝我們的所謂名著幾倍了。他識見的高遠，研究的廣博，以及他的文體的鍊達能將許多高尚的想像極精確地表達出來。在這幾方面看來，人實在能將他看成一個最偉大的與最有影響的哲學家。」培根為什麼值得這樣地稱讚？人告訴我們兩件事：第一在科學中他有超乎以前一切人的一個程序；第二在哲學的構造中，他得着一個極精確的方法。

培根超乎他以前人的一點，即是他想在已成的及未成的科學中，造出一個程序出來。他一方面將已成的科學加以分類，一方面將以前已有的成績總結起來爲解決未來問題的參考。這種工作剛剛也就是現在法國百科全書派所要做的工作。固然在十八世紀的科學情形與在培根時的情形已大不相同了；不過有許多最好的觀念也應當保存的，這就是培根仍能被尊敬的緣故。

培根將人類的官能分成三大類，在每一個官能中用一種科學與之相配合。第一個官能即是記憶，與之配合的科學是歷史，因爲歷史是保存已往的事績。第二個是想像，與之配合的科學是詩。（按此處所謂『科學』與現在科學二字的意義稍有不同；此處所謂『科學』意思比較廣汎，即是指普通學問。）第三個是推理，與之配合的科學是哲學。因此培根將一切的學問分成三大類，即是歷史，詩與哲學。這三類第一類是已決的問題，第二類是正在解決的問題，第三類是將來要解決的問題，這就是他所得的總結論。後來百科全書派如德浪貝爾及狄德洛等編輯百科全書時，——此爲十八世紀的重要著作之一——受培根這種觀念的影響很深。

德浪貝爾在百科全書的序上說，百科全書是要變成使人類認識事體的一種工具；換言之，即是人類『知』的方法。所以他應當包括由科學方法積聚的真理。但是他與技術的結果相關聯：這種技術一方面包括着專門的技術，一方面包括着美的藝術。字典的每一條有一個特別的符號，藉這種符號，讀者即可立即領略到其中的主要部分，或是科學，或是技術，而

與自己特別的研究有關。並且也可以得兩種利益，一是字典的實際分類，一是理性的系統。不過這種分類不是絕對的：德浪貝爾也說這僅是一個比較切實的分類。

第一步德浪貝爾完全跟着倍根走。他也分記憶、想像與推理三種，與之配合的是歷史，詩與哲學。不過在德浪貝爾的意思，倍根所排列的次序應當加以修改。一種科學或任何一種技術的形成，必先有記憶以提挈之，這一點倍根看得很清楚。他說：「直接認識系統之組成是將認識的東西，完全被動地積聚起來，同一個機器一樣：這種認識的系統人即稱之為記憶。」但是，第一步的認識經過一次聚積以後，我們的思想立即就來駕馭他們了。這時成了兩種形式：或者是推論認識的東西，或者是模仿已經認識的東西。當我們藉記憶來推論已積聚的東西的時候，這時我們就創造出哲學來了；此處所謂哲學即最科學的總和與我們所能得到的理論的觀念。我們要是模仿已得的經驗，那我們即成了藝術的練習者了。倍根雖已知道這種根本的要義，但是他將推理放在想像的後面，這實在是錯了。哲學是依靠推理的，藝術是依靠想像的，所以哲學應列在藝術的前面。其實在想像未起之前，我們心理上對於所見及所認識的已開始其推理作用了。所以我們簡直可以說，想像是依靠推理的。假使推理要不同記憶相連，可以說想像無從發生。這實在是無可辨駁的話。「假使外面的東西不能與我們藉感覺所認識的東西相似，在我們的心理上絕不會產生出想像。」一個人既假定推理是依靠於記憶的；難得不能說因推理對於事物之最後的分析而產生出想像嗎？那些為想像所需要的

觀念不是由推理所供給的嗎？假使培根從前將心靈邏輯的關係加以一番的研究，上面所說的他一定會知道的。培根所想的次序只是我們歷史進步的次序；因為在歷史上說，詩的時代當然是哲學的時代之前。但是百科全書派編者的計畫，不是要歷史的次序，他們所要的是人類真止心靈的次序。

第二關於培根對於一切事物的分類，德浪貝爾亦有所糾正。德氏以為培根的分類有兩個弊病：一個是太過，一個是不及。為補救這兩個弊病，德氏介紹一個分類的原則；他自己對於這個原則認為很確當。他將一切東西分成兩類：一類是精神，一類是物質。在精神這一類又分三個形式：第一是『神』；第二是『創造的精神』（這種精神由默示可以知其存在）；第三是『人』（人是兩個原則組成的：一部分是靈魂，屬於精神方面；一部分是身體，屬於物質方面。）因此關於歷史及哲學下面的分類是很容易看出。關於歷史可以分為三類：在關於神的一方面可以包括默示的歷史——一個是神聖的默示，一個是教會的默示。在關於人的一方面可以包括人類的歷史——在這個下面又可分為政治史與文學史。在關於自然的一方面包括一切自然的歷史。哲學也是可以同樣分三類：第一關於神的方面稱為神學——自然的神學與默示的神學。在關於人的方面包括了邏輯與道德學。在關於自然方面包括三種科學：數學，普通物理學與特別物理學。

至於藝術很簡單地可以分為圖畫，雕刻，詩，建築，與音樂。他們每一部分中自己還可

以分許多子類。但是同時可以說，一切的藝術在一方面看來全屬於圖畫，在另一方面看來又可以說是全屬於詩。因為一切藝術都能縮成圖畫，所不同的僅為所用的方法。詩與別的藝術根本也沒有什麼差別；所不同的只是詩所用的字有特創的自然意義。

上面所以將百科全書派的分類說得這樣詳細的緣故，是要使我們明白這種分類與笛卡兒的分類也不知相差有幾千萬里！笛氏所謂樹的分類法：即玄學是根，物理學是幹；由這個幹上分出三個枝，機械學，醫學與道德學。百科全書派對於這種分類已完全否認了；並且否認這種分類與科學有關。

上面將科學的分類說過了；下面再討論科學的方法。

笛卡兒對於科學方法的貢獻固然很大；但是到了十八世紀，他也失其價值了。培根說，科學的大師應當是經驗。德爾博施跟着他說：『由想像所成的系統要是放棄了經驗，那人終是走到歧路上去了。』在笛卡兒的系統中，解釋宇宙的兩根大柱子是證明與先天的理性；但是伏爾泰在牛頓的哲學一書中說：『人類對於事物推理的唯一狀態即是分析；同時要除去屬於神的那些第一原則。』

在十八世紀法國思想家們，對於科學方法有貢獻的當首推畢封。他曾在他的自然史研究 (*Discours sur le Maniere de Bruiser l'Histoire Naturelle*) 中說：『許多大哲學家都感到這種方法的必要，並且他們很想給我們以研究的原則，但是有些人遺留給我們的只是他們

思想的歷史，又有些人只是他們想像的寓言。並且還有許多人自己跑到玄學的高點上去，以爲從此可以看見原則，關係及科學的全體。但是我們當中沒有一個人能了解他們的真意，也沒有一個人給我們以明白解釋。所以真正的科學方法還待我們自去尋找。」

爲什麼各人對於科學方法的意見有這樣地紛歧？畢封解釋說，這完全因爲那些談科學方法的人，爲真理這個觀念所誤引。或者更可以說，這個觀念是極爲迷糊的一個觀念。畢氏說：「真理這個字除了是一個迷糊的觀念以外，別無所有。這個字就永遠沒有一個精確的定義。」例如那些研究自然科學的人對於這個字的意義與研究數學的人就永遠不會相同的。

在數學當中，所謂一個命題是真，即是說：「這個命題演繹出來的結果，在邏輯上無矛盾。」所以數學只是一種符合的科學。我們先假定幾個原則，而後再要他們互相符合。這幾個原則要是已符合了，我們就說以後凡有像這種原則的命題，都應當斷之爲必然。當我說，這個定理是真的，我只要說因爲他演繹出幾個結論是符合的。畢氏說：「我們只造出幾個假定出來，而後我們用種種方式把他們結合起來；這種結合即是數學。在這種科學當中，沒有別的，只是將我們所有的東西加以結合起來。所謂由這種結合中所提出來的真理，也只是用幾個不同的命題將他表現出來就是了。因此可以說，教學的真理只是幾個定義和幾個假設的精確復述罷了。所謂定義也不過是一切所從出的原則，所以根本上是由自己的意見產生的，是相對的。」由這種定義中所提出來的結論也是如此。人稱爲數學的真理，歸縮到最後，也

只是與觀念相等，並沒有任何的真實。我們先有假設，而後再由這種假設去推理，最後再由推理中提出結論。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種結論只是命題的真實：其真實的程度是多也不過和我們最先的假設相等。

畢書結論說，數學在有幾種科學當中誠然是有用：例如天文學或物理學，他們的結果已包含了一個決定的假設，所以數學是適用的。不過他的功用只能限於這幾種科學，此外就不能適用了。在數學當中，誠然一切是確實的，一切是證明的，一切是顯而易見的。不過畢氏說：『好像我們是這種科學的創造者，因這種科學所需要的絕無別的，只是我們的想像。這種科學是不能模糊不清楚的，是不能模稜兩可的；並且人要細心地研究所假定的原則，也一定能尋到結果，順着一定的次序——是人做出來而要使人達到的次序——當然不會錯的。』此處我們要注意畢氏所說的：他的意思以為假使這種科學是真，這種真也不過是由我們想像中所產生出來的。這正如我們先打好了一個結，而後再慢慢地去循着一定的規則來解這個結是一樣的道理。不過我們要知道這個結是先由我們自己打好的，所謂「解鈴還是繫鈴人」，那這樣跳來跳去還跳不出我們原來的假設以外。

現在再來研究自然科學。在自然科學中，真理這個字的意義與在數學中，完全是不同。「自然科學中的真理是剛剛相反，絲毫不依賴於於我們的想像或我們本身。在數學中，我們先用想像來造成一個假定；在自然科學中，真理是完全依靠於客觀的事實。」畢氏在此處分

三個問題來研究：第一是事物的基礎；第二是最後的因；第三是自然律。

我們怎樣方能認識事實？這個問題很簡單，即我們能認識事實，完全是靠經驗。換言之，經驗是我們認識事物的基礎。

題後的因我們是不能知道，並且恐怕永遠也不能知道。在物質世界中，吸力表現的形式總不下百種。但是我們問爲什麼東西能互相吸引？換言之，吸引力是自什麼地方來的？這個問題我們不僅不能回答，並且也不知道怎樣回答。當然，在有幾種情形當中，我們可以指出來一種結果是一種比較普遍原因的特別表現。但是這種原因漸漸轉變，到最後簡直不能令人回想。畢氏說：「當許多事實被反覆的觀察已經闡明的時候，當許多新的真理被準確的經驗已經確定的時候，我們就想尋找這些事實的理由及這些結果的原因。但是我們很不幸更不能不承認這些原因我們不僅現在是不能知道，並且永遠怕也不會知道。……所以我們必須要將所謂「原因」這個字換成「普遍的結果」；並且不想知道這種「原因」。」

再次討論自然律。自然律我們是能夠認識的，不過先要經過兩種次序。第一，要知道在特別現象中之常常不變的狀態。第二，要辨明定律使彼此發生關係。當然在一個現象中，我們所能指出的只是些不同的結果；至於要澈底明白這些現象是怎樣來的，我們現在還不能做到。

要想達到上面所說的目的，第一當觀察現象中之常常不變的事實；而後再將已觀察的事

實加以比較。真正的科學方法是數學與經驗二者的結合。這種方法即是：第一，先有一個假設；第二，再極謹慎地將事實聚集起來，看其某種情形中是否發生某種現象；第三，在這些情形中再細加以檢查，看所發生的現象是否與以前所預期的一致。畢氏說：『像由這樣產生出來的結果方是真正的自然律。一切現象中的定律應當有如此解釋的事實，應當有如此可靠的真實。那些我們不能如此解釋的事實，應當暫為保存？等到在別的事實中得到有許多的觀察，與極長久的經驗，而後方能發現真正物理的原因。換言之，所謂普遍的結果實在是由特別的結果漸漸變成的。在此處要能將數學及物理學二種科學聯合在一塊，實在能得到更大的利益。一個能告訴我們事物是『多少』；一個能告訴我們事物是『如何』。例如現在將許多或然的事實連結在一塊，判斷一個結果是依賴於這種原因早些呢？或是依賴於別種原因早些呢？要想能判斷這種情形，非先想像物理中的『如何』不可。這就是說，當你看見這樣的結果非依賴於這樣的原因不可的時候，而後你就要應用數學計算究竟這種結果與他的原因結合是『多少』。假使找出來的結果與所觀察的事實相符合，那以前所謂或然的事實至此已變成確然了。』

但是畢封對於這種方法的貢獻尚不僅此；他的最大的貢獻在他分辨出許多結果最後只是相對的。

畢封以為在自然科學中，普通人稱為確然的，實在只是極有力的或然。我們信仰的建